

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、
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107年國軍上校
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40540 全一頁

考試別：身心障礙人員考試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：戶政

科目：民法總則與親屬編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代表與代理有何區別？意定代理與法定代理是否相同？民法親屬編中所規定的法定代理有何種情形，試舉三例說明之。(25分)
- 二、甲男乙女為夫妻，共同生有一子丙，年滿10歲。不久，甲乙因性格不合兩願離婚，雙方協議由甲對丙單獨行使親權。此時，甲之兄長丁男，40歲未婚，非常喜愛丙，在未經甲同意贈與丙一台IPAD。其後，甲因經濟拮据，未知會乙，即同意丙丁所訂立之書面收養契約，使丙出養給丁並向法院聲請收養之認可。試問：
 - (一)丙丁間的贈與契約是否發生效力？(15分)
 - (二)法院應否認可收養？請說明理由。(30分)
- 三、甲女已屆婚齡，透過網路認識乙男。乙男為國內一所私立大學財經系畢業，剛被裁員無業中，卻吹噓自稱獲有國外大學之碩士學位，而為任職於某大企業之經理。甲信以為真，交往不久後即與乙依法為結婚之登記。又為婚後新居之用，甲向A家俱店欲購買北歐進口的高級原木家俱，不料A店竟稱臺灣所仿造的家俱為瑞典所進口的外國貨交付予甲。婚後一個月，甲分別發現A店之詐欺行為與乙男學歷與職業之真相，甲分別對A店與乙男行使撤銷權，則兩者在行使上與效力上是否有不同？請分述之。(30分)